

訂定『羅馬旗』契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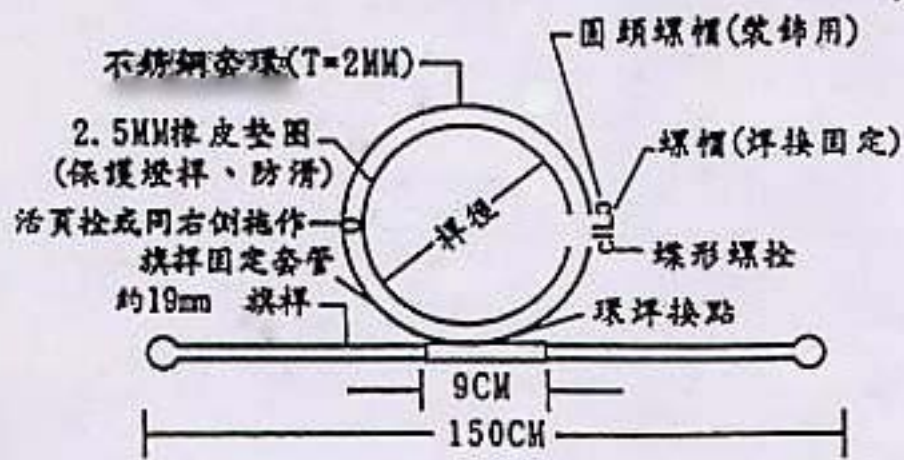
- 一、應善盡完善管理之責，隨時派員巡視維護整潔及公共安全，一經發現旗幟歪斜、破損、脫落，將予以扣款，若有損害他人權益時，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二、嚴禁懸掛於圓環、公園、路樹及橫越馬路之布條，以羅馬旗(60cm X150cm)雙幅設置，離地面二五〇公分，並不得設置於設有交通號誌之燈桿(從路口起十公尺後)，旗面須與行車方向平行(即旗面應位於安全島或人行道上方，且不得逾越車道上方)，並加印核准懸掛日期及核准文號，俾以辨識，固定方式應採用燈桿套環固定，以不損壞燈桿鍍鋅表層，嚴禁使用鐵絲、尼龍繩或透明膠帶綑綁，且拆除後仍可維持燈桿整潔為限，若與規定不符，視同違約。
- 三、遇有路上颱風警報發布時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拆除時，應立即拆除，俟颱風警報解除或主管機關通知後，使得恢復設置。
- 四、懸掛期滿後，翌日即自行拆除完畢，否則不予驗收付款。

※右揭規定僅供主辦單位訂定合約參考，請主辦單位依實際需求約束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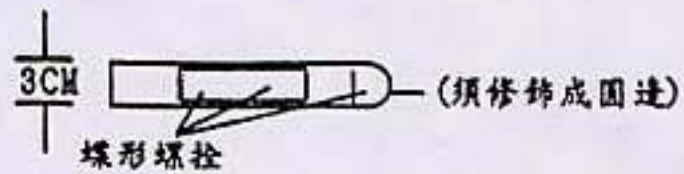
台南市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臨時性張掛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處理申請表

申請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活動名稱標題
申請設置廣告期間	申請日期	負責人(申請人)圖章	
申設廣告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羅馬旗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布條			
申請設置廣告物路段及數量（每個活動以申請五條路線為限，但大型公益活動可視需求協商）。		廣告物內容樣式（除廣告內容字樣外，須預留載明活動期間及本局核准文號）	
注意事項： 一、請申請人於二週前備具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各乙份，函公文向台南市環保局申請。 二、未經本局核准路段及種類嚴禁設置布條、旗幟。 三、旗幟廣告物規格及設置方式： *活動布旗：長一五〇公分、寬六〇公分，應以樹立方式設置。 *羅馬旗：旗面長一五〇公分、寬六〇公分，雙幅設置，限用布質材料並以鋁合金為旗桿，僅得設置於路燈桿上，嚴禁設置於圓環、公園、路樹及橫越馬路之布條，活動期間應維護保持旗幟整潔美觀。懸掛旗幟應離地面二五〇公分，並不得設置於設有交通號誌之燈桿（從路口起十公尺後），旗面須與行車方向平行（即旗面應位於安全島或人行道上方，且不得逾越車道上方），並加印本局核准懸掛日期及核准文號，俾以辨識，固定方式應採用燈桿套環固定，以不損壞燈桿鍍鋅表層，嚴禁使用鐵絲或透明膠帶纏綁，且拆除後仍可維持燈桿整潔，以維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 *懸掛期滿應拆除完成，若未依規定設置旗幟及核准地點懸掛或期滿未予清除、提前懸掛或懸掛期間傾斜、破損、脫落等造成環境污染者，本局除拍照告發外並逕行拆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每個旗幟、布條最高可處新台幣六千元整。			

附件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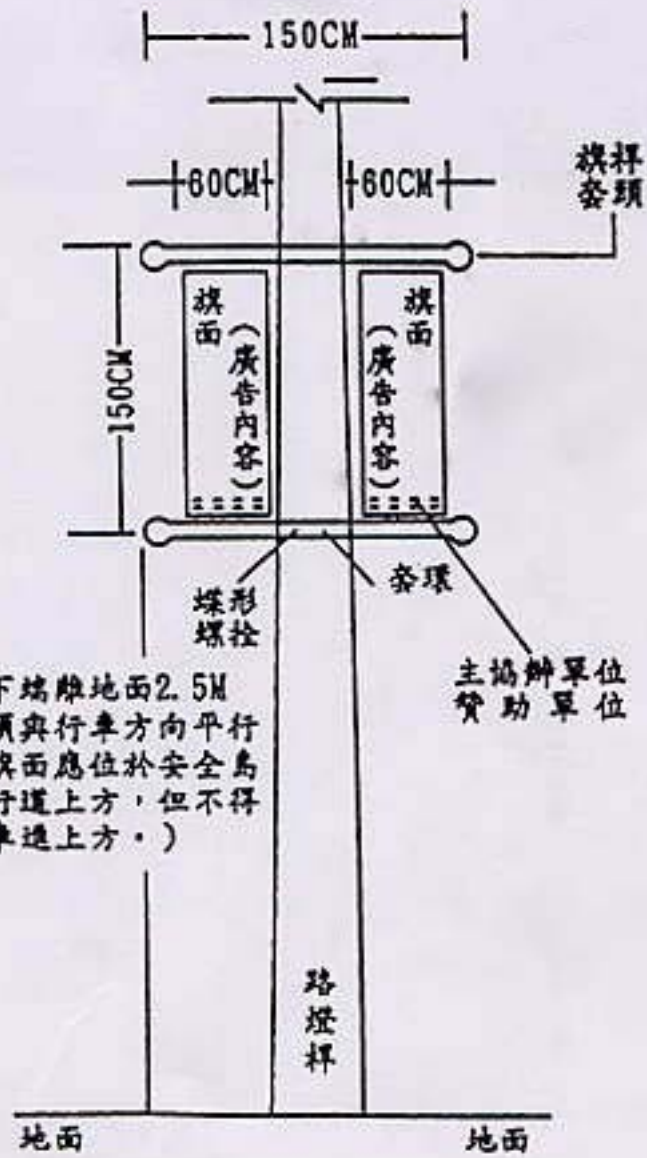


套環俯視圖



套環正視圖

附件圖(2)



1. 旗幟下端離地面2.5M
2. 旗面須與行車方向平行
(即旗面應位於安全島
或人行道上方, 但不得
逾越車道上方.)